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南学院党发〔2021〕91号



关于印发《湘南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的 通 知

校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对《湘南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进行了修订，并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南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29日

湘南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加强新时代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湘教工委发〔2021〕2号）、《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提升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系统性、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结合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统一，优化教育教学、实践活动、辅导咨询、预防干预、平台保障“五位一体”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不断提高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化水平，有效降低学生心理疾病发生率，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学生严重心理危机个案发生，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素质与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协调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课程建设

学校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作为普及心理健康知识、传授心理调适技能的主渠道。以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主导，联合心理专业教师、辅导员（班

主任），组建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师队伍建设。面向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2个学分，32个学时，以面授课程为主；支持鼓励适度增加实践课时，将大学生参加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学院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课外实践活动纳入学生实践课时考核；面向其它年级学生开设系列心理健康教育选修课程，实现心理健康教育全覆盖；开发建设精品网络课程、微课。积极推进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改革创新，大力支持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金课建设。

（二）创新活动载体

依托“5·25”大学生心理健康日、“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大学生身心健康专题教育活动；创新教育活动形式，开展心理健康主题班会、心理素质拓展、心理沙龙、校园心理情景剧展演等活动；继续办好《心音报》《湘南心声》心理微信公众号，创作、展示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精品和公益广告，探索融媒体传播方式，普及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现代文明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鼓励各二级学院创新心理健康活动形式，培育特色品牌活动。鼓励、支持、指导学生成立朋辈心理互助社团，充分发挥学生主体地位和能动作用。

（三）优化辅导咨询

精准开展成长辅导。每个二级学院建成1个标准特色成长辅导室（心理咨询室），学生工作部（处）制定特色成长辅导室管理办法，统筹管理全校成长辅导室。组建以辅导员（班主任）为主体、专业教师为骨干，其他思政工作队伍为补充的成长辅导教

师资队伍，定期举行辅导技能培训，开展案例研讨。针对学生在思想、学业、就业、生活中存在的成长问题与心理困惑，实施分类辅导、精准辅导。

科学开展心理咨询。每个校区建成 1 个省级合格心理咨询室。开展体验式心理咨询、推出“专家咨询”服务等系列措施，完善咨询预约、转介和重点反馈等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向学生提供及时、连续、有效的咨询服务。增加咨询时段，提升咨询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每周个体面询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其中保证晚上开放 2-3 小时。聘任校内外兼职心理咨询师，适时开展业务培训。落实专家督导制，通过社会购买服务等途径，聘请资深注册心理督导师做专家督导。遵守咨询伦理规范，严守保密原则，做好咨询个案记录与档案管理。

（四）推进平台建设

完善校、二级学院两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平台，建好用好心理咨询室和成长辅导室。完善教师发展平台，鼓励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参加省内外相关机构组织的培训，探索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上岗培训、认证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机制。完善心理援助平台，逐步扩展心理援助热线服务。加快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网络平台系统建设，积极搭建线上心理咨询平台，拓展心理咨询渠道。加强科学研究平台，设立专项课题，支持心理健康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培育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重视教师对心理健康教育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

三、工作机制

（一）健全“四级”工作机制

健全宿舍-班级-学院-学校“四级”心理危机预警防控工作机制，完善教育预防、信息预警、干预管理、转介、预后跟踪的心理危机干预制度。

（二）落实“五早”预警机制

畅通信息渠道，及时、准备掌握学生心理危机预警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估、早预防、早控制”。在“新生入学、毕业生离校、开学、放假、考试、重大活动、季节交替”等重要时段组织心理危机排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心理危机。

（三）完善“五个一”干预机制

建立、完善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制度、相关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明确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流程及工作职责。对有严重心理危机的学生严格落实“一名危机学生、一名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的干预机制，及时建档立库，实行动态管理。

（四）构建家校协同机制

实行家校协同联动，持续向家长宣传心理健康教育知识，与家长交流家庭教育、亲子互动的方法；对于入学时就确定有抑郁症等心理障碍的学生，学校组织校内外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研判，制定干预方案，及时将干预方案告知家长，与家长共同实施干预处置；辅导员（班主任）通过家访、电话等方式每学期与家长直接沟通至少1次，及时掌握学生家庭状况和心理发展状况。

（五）建立医校合作机制

探索医校合作模式，充分发挥附属医院在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及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中的重要作用，建立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附属医院、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之间科学有效的转介诊疗机制，与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建立转介“绿色通道”，及时转介疑似患有严重心理或精神疾病的学生到专业机构接受诊断和治疗。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发展规划、人才培养体系、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为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校团委、附属医院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划和相关制度，统筹领导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为重大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处理作出决策。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长兼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学生心理咨询、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组织等工作。

（二）队伍保障

学校根据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特点和要求，按师生比不低于 1:3000 的比例逐步配齐配强在编在岗专职教师，落实教育教学、咨询服务、心理危机干预、科学研究和指导二级学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等职责职能。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组建心理健康教育课程队伍，制定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培训方案，确保专职教师每年参加专业（含伦理）培训和学术会议不低于 40 学时，参加心理咨询案例督导不低于 12 学时。大力支持、培养校内专业教师申请注册心理师、注册心理督导师，提升专业队伍咨询服务水平。

（三）激励保障

专、兼职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实践活动、科学研究等工作纳入教学考核评价、职称评聘的成果认定或学术性评价内容。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纳入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并参照一线专职辅导员的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岗位津贴等进行管理。支持专职教师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申报各级各类表彰奖励。

完善学生参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及工作的激励措施。学生参与活动情况核计为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实践课时或第二课堂学分；年度心理健康教育先进个人荣誉，纳入学生综合测评；对朋辈心理互助团队成员，参照《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给予加分。

（四）条件保障

落实经费保障，按照生均不低于 15 元的标准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专项单列，专款专用。落实场地

保障，按不低于 100 平米/6000 名学生的标准建设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设施完备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场地，拓展校内外心理素质基地，为学生提供更加优质的心理健康服务。